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稽字第10341863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高雄市第2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及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參選人小看板、旗幟及布條廣告(以下簡稱競選廣告物)實施期間及遵守事項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候選人得於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30公尺以內設置競選廣告物。

二、法定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得於私人處所設置競選廣告物。

三、競選活動期間及遵守事項：

(一) 競選活動期間：

1. 市長：自103年11月14日至103年11月28日止。

2. 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：自103年11月19日至103年11月28日止。

3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：自103年11月24日至103年11月28日止。

(二) 遵守事項：

1. 設置競選廣告不得有影響交通及安全之情事。

2. 本案競選廣告物不含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游動廣告，請各參選人依相關規定向各權管機關申請。

3. 設置布條廣告以緊貼圍牆(籬)為原則，不得橫跨於道路及巷(弄)。
 4. 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應保持整潔，如有破損、髒污及凌亂者，得予以清除之。
 5. 競選廣告物應安置牢固，如因鬆脫造成意外，由各參選人或設置人自負責任。
 6. 設置於私有地或建物之競選廣告物，應經土地或建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。
 7. 選舉期間經申請警察機關核准之宣傳造勢活動，其場地周邊道路30公尺範圍內得設置競選廣告物(活動前6小時始得設置)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自行拆除。但共桿式路燈之路段，不得設置。
 8. 各參選人應於投開票日當日(103年11月29日)晚上24時前移(拆)除競選廣告物，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，逕予拆除並銷毀之。
 9. 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30公尺範圍內之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。
 10.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佈欄、本府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市長 陳菊